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 fook holdings limited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述公司(「本公司」)謹定於 2011 年 9 月 27 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 118-130 號 The Mira Hong Kong 十八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通過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宣佈派發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 0.8 港仙。
3. 選舉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聘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結後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就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賦予之認購權而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 20%，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 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根據其當時之持股量按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會可就零碎權益或在顧及任何地區之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構成之法律或實際問題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 B. 「動議批准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景福證券有限公司於 2011 年 10 月 3 日起計一年內，根據本公司董事不時釐定之條款及條件，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在場內按當時市價(每股不可低於 40 港元)向買方(彼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人士，與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沽售其所持最多達 1,314,000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之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股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執行上述出售事宜。」

承董事會命
張潔文
公司秘書

香港，2011 年 8 月 26 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 30 - 32 號

景福大廈

9 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不超過兩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之股東則可委派超過兩位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2. 本公司將由 2011 年 10 月 3 日至 2011 年 10 月 6 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獲得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最遲須於 2011 年 9 月 30 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以前，將有關股票及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之股票過戶登記處，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楊秉樑先生、鄧日燊先生、鄭家安先生、楊秉剛先生及馮頌怡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渭濱先生、何厚滸先生、冼雅恩先生及楊嘉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道頤先生、鄭家成先生及陳則杖先生。